**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**

**甲方:陕西省考古研究院**

**乙方：**

为了更好地贯彻《关于在基本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定》（陕文物发[1994]18号）文件精神，确实有效地保护好地下文化遗存，并充分利用各方人才，发挥考古勘探队伍的力量，落实“既有利于文物保护，又有利于经济建设”的两利原则，甲方同意就工程考古勘探与乙方进行劳务协作，就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**

1.1完成项目规划占地范围的考古勘探，总面积 ㎡，并完成《工程考古勘探报告》。

1.2按照工作实际，该项目工作时间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**第二条 勘探原则及工作要求**

2.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照《考古勘探操作规程》（试行）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进行工作，确保地下文化遗存不受破坏。

2.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《考古勘探操作规程》（试行）进行施工。普探布点间距为梅花孔1米布设，加点位置偏差小于20厘米，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10厘米。

2.3对勘探出的古遗址、古墓葬等古文化遗迹做好绘图、照相、测绘、定点等工作。普探布点间距为梅花孔1米布设，加点位置偏差小于20厘米，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10厘米，对勘探出的古遗址、古墓葬等古文化遗迹做好绘图、照相、测绘、定点等工作。必须有勘探工作日志及原始资料记录。

详细的工作要求及规范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。

**第三条 勘探责任及其他**

3.1乙方必须对其勘探成果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。经后期发掘验证，测绘图与地面标记的地面偏差>20厘米，深度误差>20厘米，视为小型质量事故；地面偏差>30厘米，深度误差>30厘米，视为中型质量事故；地面偏差>40厘米，深度误差>40厘米或由于地面位置偏差造成清理扩方或造成地下文物被破坏的，均为大型质量事故。

如出现错探、漏探、偏差等质量事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协议。

3.2勘探工作结束后未及时提交《考古勘探报告》与资料的，每延迟一天，扣除协议金额的1‰。探孔密度、深度不符合标准者必须补探，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扣除一定比例的经费；由于未及时申请中期检查、结项验收而导致项目已施工而无法检查、验收，按照协议扣除项目尾款。

3.3未收到甲方“考古勘探项目通知书”，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单位，3个月内不得参与甲方实施的勘探项目投标。

3.4乙方因管理或技术原因，在施工中发生漏探、漏报，隐匿不报的，1年之内不得参与甲方实施的勘探项目投标，并追回所转协议款项。

3.5乙方造成古遗址、古墓葬和珍贵文物损毁构成犯罪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，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实施的勘探项目投标，并追回所转协议款项，并依法追究违法责任。

3.6勘探结项

工程完成后，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，包括日志、记录、图纸、摄影、摄像，以及测绘数据、电子资料等，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《建设工程考古勘探报告》一式陆份。

3.7后期发掘时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前期勘探发现的古文化遗存进行现场指认、放线、定点等有助于考古发掘的协助工作。

**第四条 协调及安全责任**

4.1工作过程中，与当地文物部门、街道办、村组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4.2乙方应做好勘探资料及勘探过程的保密工作，为进行测绘等进行的地面标识应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清除，避免因勘探引起的地下文化遗存被破坏。对于勘探发现的重要遗存，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，做好发现的重要地下文化遗存的安全工作，同时，乙方应与勘探工作人员签订人身安全、文物安全等安全责任书，避免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发生。

4.3勘探过程中，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及教育，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4乙方不得拖欠工人与所雇用当地群众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费用，由此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，视情况给予警告、停工整顿或书面检查等。

**第五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5.1该项目初步核算勘探费用为 元，一次性包死价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凡是乙方在勘探工程中出现质量事故，甲方有权依据《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建设工程考古勘探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5.2费用结算

凡是乙方在勘探工程中出现质量事故，甲方有权依据《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建设工程考古勘探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分期付款，签订合同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完成合同内容，提交验收报告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（以签署页乙方银行信息为准）。

1. **成果提交、归属及保密条款**

6.1乙方提供详细考古勘探报告纸质版3份《考古勘探报告》、检查和验收表格、勘探过程资料并附电子版原件；

6.2乙方提供有关勘探地点的详细电子版资料，图纸包括测绘地形图、遗迹分布总平面图、重点或代表性遗迹平剖面图等；照片包括勘探前地貌、布孔照、重要遗迹现场照、每天工作照片等，重要遗址需要高空照；

6.3乙方提供勘探区域的GPS坐标、勘探范围的地理坐标；

6.4乙方勘探报告需详细、规范，符合国家文物局新颁布的《田野考古勘探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。

6.5乙方5勘探资料包括工作日志、考勤表、遗迹登记表、重点遗迹平剖面图、勘探区域总平面图、勘探工作照片等。

6.6乙方勘探工作完成，并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及时组织编写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报告，并连同勘探资料、验收单、文物标本一同移交。

6.7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，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6.8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如违反本约定，甲方有权扣除。

1. **验收标准及要求**

7.1验收标准：

7.1.1勘探工作进行到一半时，乙方向甲方业务办公室提交中期检查申请，勘探完成3日内，提交勘探验收申请。

7.1.2甲方业务办公室根据勘探项目所在地、遗迹类别、时代等信息，安排进行现场检查勘探工作进展情况与项目验收。检查或验收后，应出具检查或验收意见书。

7.2验收要求：

7.2.1勘探要求。能够了解和记录遗迹位置、范围、形制结构、堆积状况，遗址性质和价值的研判准确、科学。

7.2.2记录要求。图文资料、影像记录、基础数据等齐备、规范，编写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。

7.2.3布孔要求。一般情况下，布孔密度为 1 米×1 米梅花状孔网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。

7.2.4深度要求。普探以探至生土为止。如发现遗迹，以能够确定范围边界、遗迹表面（或开口）埋藏深度和自身堆积厚度（或深度） 为止。

在乙方工作开始及结束时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甲方将不定期进行现场工作监督、检查。检查验收如不合格，乙方应就具体问题实施整改措施，并做出书面汇报。

7.3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组织人员将所有探孔用素土或纯净沙土回填、夯实。

**第八条 其他**

8.1本协议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协议终止。

8.2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户： 账户：

账号： 账号：